关于安排好青岛校区教职工工作

和生活条件的若干意见

我校青岛校区即将启动运行，经学校研究，现就青岛校区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有关问题，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条**优先满足青岛校区启动运行所需。按照学校学科布局和准入条件，2016年迁入青岛校区的教职工，根据青岛市政策，可享受优惠购房价格。同时学校在教学科研用房、配偶工作、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条**落实高端人才政策。争取青岛市吸引人才的政策支持，迁入青岛校区的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以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享受青岛市政府提供的特殊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条**调整岗位津贴和创收政策。青岛校区运行初期，学校按岗位津贴标准额度全额拨付给青岛校区各单位，并针对青岛校区实际制定学院创收分配政策。

**第四条**实行青岛市住房增量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同城待遇。在青岛校区全职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并在青岛市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按青岛市标准计发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给予交通、生活补贴。对在青岛校区全职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交通、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以上两项补贴自青岛校区启用之日起，随工资发放3年。青岛市区至校区轻轨开通前，学校安排青岛火车站与校区间交通车。

**第六条** 提供优质幼儿、基础教育条件。幼儿园、九年一贯制中小学将与青岛校区同时启用。幼儿园设施按山东省十佳幼儿园规范建设，由学校幼教服务中心管理运营。九年一贯制中小学由学校一附中负责管理运营，为职工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学校积极筹建高中部教育。

**第七条** 保障基本医疗条件。在青岛校区设立医院。争取省直医保卡与青岛校区医院及青岛市相关医院打通使用，努力满足师生优质医疗需求。

**第八条** 积极协助解决配偶工作。配偶是山东大学事业编制的，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学校优先在青岛校区业务相近岗位安排工作。配偶非山东大学事业编制的，依据青岛校区人员招聘计划，双向选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同时，学校积极寻求青岛市政府支持，帮助职工配偶调入青岛市其它单位工作。

**第九条**按相关人才政策满足住房需求。2016年迁入青岛校区全职工作的教职工，全额享受青岛市引进人才住房购置优惠政策。在青岛校区承担部分工作，符合青岛市人才公寓购置政策的，部分享受青岛市引进人才住房购置优惠政策。以上符合购房条件的教职工均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商品房。商品房销售的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积极协助办理购房贷款。教职工使用公积金购房和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将在即墨市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总账户，协助教职工办理相关贷款手续。需要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教职工，应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从济南市迁往即墨市。根据教职工需求，学校积极协助教职工办理购房商业贷款。

**第十一条** 提供优惠租金教师公寓。未在青岛校区购房的教职工，以及外籍专家、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在青岛校区工作期间，学校为其提供租金优惠的教师公寓。教师公寓按照合同管理、有偿使用、有序流转的原则管理。

**第十二条** 提供多种户口选择方案。教职工可保留原户籍，或自愿办理“青岛即墨市户口”，或落户“山东大学青岛校区集体户（即墨市户口）”。学校积极争取青岛市支持，为青岛校区职工办理青岛市区户口。

**第十三条**本意见所指的教职工系山东大学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整体搬迁的学院（研究机构），迁入青岛校区教职工的年龄条件是按现行政策2016年6月30日在职。其它单位迁入青岛校区教职工的年龄条件是按现行政策2019年6月30日在职。

**第十四条** 学校依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青岛校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4年7月30日